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3日，建设单位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香港路53号院内南排车间东端房屋。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项目租赁青岛金康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青岛金康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青岛格立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佳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港路；北侧为经三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时间300d，年产复合酱料20吨、调理肉制品300吨、复合调味料20吨、酱卤肉制品500吨、复配粉末10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05-370283-04-01-408602)；该项目于2024年7月30日获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4】124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投产。一期年产复合酱料20吨、调理肉制品300吨、复合调味料20吨、酱卤肉制品200吨、复配粉末100吨，二期工程后期另行验收。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MADJ9DQN6D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由“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变为“隔油池+一沉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污水处理工艺缺少气浮池、水解酸化池，增加了一沉池、消毒池，以上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肉类清洗及加工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一沉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13t/d)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杀菌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滚揉、杀菌、卤煮、拌料、均质、炒制废气经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危废库 1 座，面积 6.46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库 1 座，面积 7m²，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及其他生产废弃物、肉制品边角料及废卤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50922-4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501072】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NH₃-N、TN、TP、色度满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3、厂界噪声

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水的收集，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排放标识。

4、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附件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何冰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卢广杰	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成员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李迎朝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工程师	